

攜手扶弱基金 (第十七輪申請)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以配對資助形式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商業機構如作出捐贈，支持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基金便提供等額資助。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三百萬元。

申請資格：

- 凡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及
- 獲得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或其設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 / 基金的捐贈。

申請辦法：

- 從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把填妥的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秘書處；或
- 於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tc/residents/)或經社署網頁「電子表格」(www.swd.gov.hk/tc/eservice/eform/index.html)使用網上表格提交申請。在遞交電子申請後，須於兩星期內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秘書處。

申請時段*：

第一時段 – 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5月31日

第二時段 – 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0月31日



* 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可於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遞交申請。基金秘書處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收到申請的日期順序作出處理和批核。

查詢：3468 2710 / 3468 2718